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RoHS) 2002/95/EEC  
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 有害物质：镉化合物、铅化合物、汞化合物、六价铬、PBDEs、PBBs
- 必要时，可建立允许在电子电气设备的特殊物质和部件中含有有害物质的最高值。
- 中文版指令  
[http://kjs.mofcom.gov.cn/article/200302/20030200070854\\_1.xml](http://kjs.mofcom.gov.cn/article/200302/20030200070854_1.xml)



## RoHS 法规的要求

- 成员国将确保，从2006年7月1日起，投放于市场的新的电子和电气设备不包含铅，汞，镉，六价铬，聚溴二苯醚( PBDE )或聚溴联苯( PBB )。目前投放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的部件、修理部件或再利用部件不适用。
- 如果从科技角度来看，不可能有替代品，或者替代品对环境和健康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大于其对环境和健康带来的益处，那么可免除执行替代品的要求。



## **RoHS** 2002/95/EEC法规中 免除铅要求的产品

- 阴极射线管、电子部件和发光管的玻璃内的铅含量；
- 钢中合金元素中的铅含量达0.35%、铝含量达0.4%，铜合金中的铅含量达4%；
- -- 高温融化的焊料中的铅(即：锡铅焊料合金中铅含量超过85%)；
- 用于服务器、存储器和存储系统的焊料中的铅(豁免准予至2010年)；
- 用于交换、信号和传输，以及电信网络管理的网络基础设施设备中焊料中的铅；
- 电子陶瓷产品中的铅(例如：高压电子装置)；



## **RoHS** 2002/95/EEC法规中 免除汞要求的产品

- 小型日光灯中的汞含量不得超过5毫克/灯；
- 一般用途的直管日光灯中的汞含量不得超过：
  - 盐磷酸盐 10毫克
  - 正常的三磷酸盐 5毫克
  - 长效的三磷酸盐 8毫克
- 特殊用途的直管日光灯中的汞含量；
- 本附录中未特别提及的其它照明灯中的汞含量；



**RoHS** 2002/95/EEC法规中  
免除六价铬要求的产品

- 在吸收式电冰箱中作为碳钢冷却系统防腐剂的六价铬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WEEE) 2002/96/EEC**

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

- 目的：实现这些废物的再利用、再循环使用和其它形式的回收，以减少废弃物的处理
- 实现报废电子电气设备高水平的分类收集
- 成员国应确保最晚至2006年12月31日，每个私人家庭年收集完报废电子电气设备量至少达到人均4公斤。



## WEEE 法规要求

- 成员国将确保到2005年8月13日前生产者至少负责投放于根据第5条2款建立的回收设施的来自私人家庭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收集、处理、回收和环保处置的资金。
- 对于2005年8月13日后投放市场的产品，每个生产者将负责第1款提及的、与其自己产品产生的废弃物相关的处理资金。



## WEEE 法规实施

- 该指令的生效日期是2004年8月13日以后
- 2005年8月13日以后使用以下标记



电子电气设备分  
类收集的符号



3R

- Reduce 物尽其用
- Reuse 废物利用
- Recycle 循环再用



## WEEE 法规涉及的 电子及电器产品清单

- 大型家用器具
- 小型家用器具
- 信息技术和远程通讯设备
- 用户设备
- 照明设备
- 电气和电子工具（大型静态工业工具除外）
- 玩具、休闲和运动设备
- 医用设备（所有被植入和被感染产品除外）
- 监测和控制器械
- 自动售货机

